**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发布时间：2020年02月06日

|  |  |
| --- | --- |
| 文件级别：省 级 | 主题分类：综合类 |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全省广大中小企业继续为实现今年目标任务而努力,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迅速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当好参谋，帮助中小企业度过难关。要发挥省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办理机制作用，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服务。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落实税费减免和补助政策，对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复工和停工待料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指导协调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抓紧发布2020年度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推动融资促进方案落地。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行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协同合作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续保续贷措施，并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加快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抓紧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五、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实现2020年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增速10%左右。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制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小巨人企业参与构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工业“四基”建设，年内新增小巨人企业240家以上，到2020年底全省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以上。  
      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推广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年内全省新增10万户中小企业“上云”，新增5000户中小企业接入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抓好省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开展第三届“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1000家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启动202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尽早安排下达。  
      八、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开展线上服务。大力推广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企业的平台服务，积极推行远程办公、在家线上办公、线上跨地域远程协作。加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完善96871呼叫系统和视频调度系统， 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100家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交流活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九、加强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要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4日